彰化縣鹿港全民運動館-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	
一、計畫名稱:彰化縣鹿港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	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	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:	
(一)基地區位: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295-38(預為分割295-	149)、295-39地號
基地面積: 19,969.32	_平方公尺(詳1、2)
建物樓地板面積:5,000	平方公尺(詳3)
(二)經營或使用現況:	
■新興公共建設	
□既有公共建設	
□全部委外	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:萬元	
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:萬元	
□部分委外,範圍:	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:萬元	
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:萬元	
□自行營運,範圍:	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:萬元	
2、機關管理人力:專職人;兼辦	人
3、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:萬元	
□自行使用,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:	萬元
(三)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:	
□有,說明:	
■否(詳4)	
(四)土地權屬:	
■全數為公有土地	
■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(詳5)	
□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:)	
□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%),其所有權人為:	
□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:)	
□私人	
□其他	
(五)土地使用分區:	

□都市計畫地區
使用分區為
■非都市土地
使用分區為 特定農業區
使用地類別為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(詳5)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:
■有
□否,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:
□有,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:
□否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:
□有,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:
■否
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:
□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計畫名稱:
核定日期及文號:
□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□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■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□其他:
□無(跳填「陸」)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:
■促参法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,其類別為:九、運動設施(詳6)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,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:(可複選)
□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□ 义田八间型廷一名是一移特(DUI)

□交由民間新建-無償移轉-營運(BTO)
□交由民間新建-有償移轉-營運(BTO)
□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-營運-移轉(ROT)
■交由民間營運-移轉(OT)
 □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
(B00)
 □ 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:
■是: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□被授權機關,授權機關為:
□受委託機關,委託機關為:
□依其他法令辦理者:
□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□都市更新條例
□國有財產法
□商港法
□其他:
□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叁、土地取得面
一、土地取得:
■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□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□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,土地取得方式為:
□撥用公有土地
□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□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,土地取得方式為:
□協議價購
□辨理徴收
□其他:
□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:
□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□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□未進行協商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:
□毋須調整
■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□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:
■有
□否
□不確定,尚待進一步調查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:
(一)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■有
□否
□不確定,尚待進一步調查
(二)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■有
□否
□不確定,尚待進一步調查
(三)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■有(案名:彰北國民運動中心、彰南國民運動中心)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:
□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
■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□無民間廠商探詢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一、姚明从城田可仁从证从时,庭长八十才机的大侧结的佳亩完毁土、山土尺尺均

- 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,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,廣泛蒐集意見,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,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- 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,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 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

審查程序等事項,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,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 並經審查通過後,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- 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,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,確認依促參 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,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 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- 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 套措施。

沙人西娅从里娅法

陸、綜合損評結未概処
-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:
■初步可行,說明: 本計畫符合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第9項運動設施,」
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。政策面為符合彰化縣政府之施政目標,即身
建國民運動中心,改善彰化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,辦理各項體育競賽
培養體育運動人才。同時提供彰化縣鹿港鎮鎮民體育休閒之活動空間,目標為
建置大型綜合式室內體育場館。
□條件可行,說明:
□初步不可行,說明:
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:
■初步可行,說明:本計畫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,土地為公有土地無土地取得
問題,土地使用地類別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府地用字第1110290540號函核
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
□條件可行,說明:
□初步不可行,說明:
E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:
□初步可行,說明:

■條件可行,說明:本計畫位於彰化縣鹿港鎮,人口數截至111年11月統計為 85,336人,僅次於彰化市、員林市及和美鎮,然鎮內相關運動設施多以戶外運 動公園、學校設施或小型民營場館為主。經問卷調查,鹿港鎮居民普遍期望在 地設有大型運動場館,經調查有高達96.4%的民眾支持興建,有93.3%的民眾願 意在使用者付費的前提下使用運動設施,因此興建本計畫運動場館設施符合民 眾期待也是迫切需要的。

四、	綜合評估,說明:
	經調查鎮內相關運動設施多以戶外運動公園、學校設施或小型民營場館為主,
	鹿港鎮缺乏大型室內體育場館供民眾使用且周邊大型體育場館,如彰北國民運
	動中心,距離鹿港鎮較遠,一定程度影響民眾運動意願。另透過問卷調查可知,
	鹿港民眾對於本計畫之運動場館設置多抱有高度期待,故目標為建置大型綜合
	式室內體育場館,提供民眾體育休閒之活動空間,以符合民眾期待及需求。
	a ha ha ah and ah a ah a .
	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聯絡	人
姓名	:
職稱	:
電子	郵件: <u>A630331@email.chcg.gov.tw</u>